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吳政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進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1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